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宴菁(原姓名張黛萍即張黛菁)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86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 二、請陳報最高學歷、工作地點，並提出113年10月至114年3月份之薪資單、獎金明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金、季獎金、三節福利金、績效獎金、加班費、分紅、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如目前每月收入低於114年度法定最低工資之原因為何？
- 三、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四、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 五、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若有，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汽機車之現值為何？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拍賣不足額為多少？遭拍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是否皆設定動產抵押？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六、聲請人陳報目前須扶養母親，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應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聲請人及共同扶養人分擔數額分別為何？並請提出聲請人母親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

- 0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02 七、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補助等，如租  
03 屋津貼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  
04 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05 八、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06 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如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07 九、請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  
08 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附委託帳戶等)之全部存摺封  
09 面，及自111年1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  
10 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  
11 書，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  
12 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  
13 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 14 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  
15 (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  
16 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17 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
- 18 十一、請提出最新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當事  
19 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20 當事人信用報告。
- 21 十二、請說明向本院聲請更生前四個月向金融機構皆正常繳款，  
22 何以向本院聲請調解程序及更生程序後始無力負擔債務之清  
23 償？並說明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  
24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 25 十三、請說明聲請人108年出國2次、109年出國一次之原因？出  
26 國之花費數額為多少？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何以有資力負  
27 擔出國花費？受扶養人(即聲請人母親)分別於108年、113年  
28 出國各一次，陳報出國原因及相關旅宿、交通費用由何人負  
29 擔等。
- 30 十四、請說明自營餐車未營業登記之原因為何？並陳報自營餐車  
31 之地點、名字，每月收入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